

入籍华人回国探亲不用办签证

对于已经入籍的华人来说，现在有个好消息。从12月1日起，外籍回国通过23个城市入境，144小时之内可以免签。

入籍美国和加拿大的民众如果回国，总是要匆匆忙忙地跑大使馆排队和办签证（或者代办）。特别是突然有急事回国时，更是有些手忙脚乱。不过现在有个好消息告诉大家，中国已经将外国人过境144小时免办签证政策扩大到了27个口岸。也就是说，如果回国在很多城市入境，6天之内是不需要签证的。

23个城市，30个口岸

这次扩大该政策适用范围后，中国共有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3个城市30个口岸对53个国家人员实施过境144小时、72小时免办签证政策。其中，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上海、杭州、南京、沈阳、大连、青岛、成都、厦门、昆明、武汉、广州、深圳、揭阳、重庆、西安、宁波20个城市27个口岸实施外国人过境144小时免办签证政策。并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实现区域、口岸联动；长沙、桂林、哈尔滨3个城市3个口岸实施外国人过境72小时免办签证政策。

在宁波航空口岸也实施过境144小时免办签证政策，并且纳入江浙沪政策一体化，即过境人员可从宁波航空口岸和已实施该签证政策的上海陆、海、空港口岸或南京航空口岸、杭州航空口岸来入境、出境。另外，成都航空口岸过境144小时的免签停留范围扩展到成都、乐山、德阳、遂宁、眉山、雅安、内江、资阳、自贡、泸州、宜宾11个市。

哪些国家适用？

本次受惠的国家除了美国和加拿大以外，还有51个国家分别是：

适用外国人过境144小时免办签证政策的国家名单					
奥地利	比利时	捷克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冰岛	意大利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荷兰	波兰
葡萄牙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摩纳哥	俄罗斯	英国	爱尔兰	塞浦路斯	保加利亚
罗马尼亚	乌克兰	塞尔维亚	克罗地亚	波黑	黑山
马其顿	阿尔巴尼亚	白俄罗斯	美国	加拿大	巴西
墨西哥	阿根廷	智利	澳大利亚	新西兰	韩国
日本	新加坡	文莱	阿联酋	卡塔尔	

具体怎样操作？

以144小时免签为例，申请144小时过境



免签首先需要具备3个条件：（1）属于144小时过境免签范围的53个国家公民。（2）持有本人有效国际旅行证件和144小时内已确定日期及座位的前往第三国（地区）联程机票。（3）自允许过境的21个口岸机场过境前往第三国（地区）。符合144小时过境免签条件的外国人应当向承运其抵达中国的航空公司提出，由航空公司或者旅客本人向边检机关申报，边检站经核准后，在外国人抵达口岸时为其签发临时入境许可。

注意事项

如何计算144小时边检机关免费为旅客签发临时入境许可后，自入境次日零时起，旅客可在相关行政区域内免签停留144小时。比如：外国人12月1日早上7点入境上海，144小时过境免签最多可以停留至12月7日晚12点。当然一切信息，以入境边检机关提供的“临时入境许可”信息为准。此外，免签入境之后停留范围，必须是入境口岸所在的省市，扩大旅行范围需要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比如：从上海入境免签停留144小时，只能在上海、浙江、苏州一带活动；从广州入境，只能在广东省活动；从北京入境的在京津冀联动政策之下，可在北京、天津和河北活动。但从今年12月1日开始，京津冀、长三角地区可以实现区域、口岸联动，更加进一步方便了海外人士的出行。

遇有特殊事由需要离开的，或是因特殊原因无法在144小时内及时离境的，均应依法向有关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签证。

如果未按规定办理签证手续，发现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或边防检查站将按照外国人在华非法居留依法进行处理。当事人再次通过航空公司申请144小时免签过境时，边检机关有权拒绝其申请。

所以，已经入籍的朋友们要短暂回国的话，完全不需要办理签证，可以用过境免签政策，直接回国，然后在规定时间内（144小时）离境即可。

（消息来源：华人生活网）

法律信箱

车祸后回国了，却惹来了官司

读者提问：

我曾经在美国留学，三年前毕业后回国服务。今年有机会回来美国工作，到了美国，正常地申请驾照与开启银行账户。没想到在办理这些事情的同时，发现我是一个民事诉讼的被告，法院已经判决我败诉，需要赔偿数万美金。我因为诉讼期间人在中国，没有收到任何法庭的传票，自然就没有按时出庭。没想到在我没有被通知到的情况下，原告还是成功地要求法官对我做出缺席判决，法院同意原告所有索赔要求。

咨询律师后才知道是因为我在回中国之前不久，发生了一个车祸。车祸对方的保险公司在理赔自己的客户后，认定错在我，对我提出索赔。我当时拿到的警察报告完全没有说是我的错，我以为没事，就回国了。现在法院定案，原告保险公司到处找我执行判决内容。请问我应该如何平反这件冤案？另外美国法院的胜诉原告，可以来中国要求中国法院执行美国法院的判决吗？

黄亦川律师回答：

美国民事诉讼，原告经过法院，必须要用各种方法来通知被告，让被告有机会聘请律师为自己辩护。法院基于公平原则，不会轻易因为被告没有出庭而断然做出缺席判决，判定被告无条件败诉。原告必须向法院证明，自己已经用各种合理的手段来通知被告。如果一直找不到被告，或者被告明明收到传票却有意规避出庭，法院终究会判决被告因为缺席而败诉。

不了解你个人的情况，原告到底用了什么方法来通知你。你在诉讼开始时已经回国，还是你仍在美国但没有注意到法院发来的传票？如果诉讼期间人还在美国，而法院的传票的确送达你的住址，那样你没有按时出庭，法官很可能就会判定是你的责任。

如果原告发现被告债务人在国内有资产，理论上可以将美国法院的有利判决经过中国驻当地大使馆的公证，拿回国内法院要求执行。可是基于自我保护的考虑，国内当地法官会不会同意执行外国法院对本地人民不利的判决，就不得而知了。

现在你已经败诉确定，而人又回到美国，在美国工作，如果觉得自己冤枉，不愿意支付法院判决的赔偿金额，一定要尽快咨询自己的律师，寻求解决的办法。要注意，翻案、上诉等判决后补救法律程序都有时间的限制。时机一过，就难以回天了。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代理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黄亦川律师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